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食堂劳务服务和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20012026000219

资阳融媒体中心

四川瀚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瀚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资阳融媒体中心 委托，拟对 食堂劳务服务和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资阳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20012026000219

1.2.采购项目名称： 食堂劳务服务和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3.磋商项目简介

包一：为提高后勤保障，拟采购资阳融媒体中心食堂的劳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就餐服务以及食堂环境卫生、餐具洗涤消毒、垃圾处理清运等各项工作。包二：为保障食堂各类食材供应，拟采购资阳融媒体中心食材配送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食材供给。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1、具有食品经营资质（描述：供应商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电子证书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资阳融媒体中心

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一段176号

邮编：641300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 13558933659

代理机构： 四川瀚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江安河社区映月西街39号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朱女士

联系电话： 152081801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0,000.00元 采购包2：7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 采购包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采购包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5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是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6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采购包2：不收取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采购人支付，在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5580元。（2）收款单位：四川瀚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郊支行；银行账号：22810801040024920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资阳融媒体中心 和 四川瀚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资阳融媒体中心。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瀚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

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采购包2：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分段/分期验收

采购包2： 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按月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次月对成交供应商上个月的服务进行验收，合同年度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2、 验收条件说明： 按月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次月对成交供应商上个月的服务进行验收，合同年度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3、 验收条件说明： 按月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次月对成交供应商上个月的服务进行验收，合同年度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4、 验收条件说明： 按月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次月对成交供应商上个月的服务进行验收，合同年度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5、 验收条件说明： 按月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次月对成交供应商上个月的服务进行验收，合同年度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6、 验收条件说明： 按月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次月对成交供应商上个月的服务进行验收，合同年度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7、 验收条件说明： 按月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次月对成交供应商上个月的服务进行验收，合同年度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8、 验收条件说明： 按月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次月对成交供应商上个月的服务进行验收，合同年度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9、 验收条件说明： 按月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次月对成交供应商上个月的服务进行验收，合同年度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10、 验收条件说明： 按月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次月对成交供应商上个月的服务进行验收，合同年度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11、验收条件说明：按月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次月对成交供应商上个月的服务进行验收，合同年度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12、验收条件说明：按月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次月对成交供应商上个月的服务进行验收，合同年度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7%；

采购包2：

1、验收条件说明：每批次配送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2、验收条件说明：每批次配送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3、验收条件说明：每批次配送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4、验收条件说明：每批次配送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5、验收条件说明：每批次配送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6、验收条件说明：每批次配送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7、验收条件说明：每批次配送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8、验收条件说明：每批次配送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9、验收条件说明：每批次配送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10、验收条件说明：每批次配送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11、验收条件说明：每批次配送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12、验收条件说明：每批次配送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7%；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采购包2：本项目履约验收程序为分段/分期验收，供应商每次送货时需提供结算单据，采购人在收到结算单据之日起7日内按每次送货数量进行验收，验收金额为中标单价*送货数量。因系统固化原因，履约验收时间以此为准。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相关法律条规的要求、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投响应文件进行验收、承诺、签订的合同的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2：按照相关法律条规的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的合同的内容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采购包2：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资阳市财政局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资财采〔2019〕3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2：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资阳市财政局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资财采〔2019〕3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资阳融媒体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瀚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瀚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3558933659

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一段176号

邮编：6413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520818017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99号-1

邮编：610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磋商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磋商文件内容，为获取原磋商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2：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99000 000 其他 服务	食堂劳务 服务	1.00（项 ）	600,000. 00	餐饮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99000 000 其他 服务	食材配送 服务	1.00（项 ）	700,000. 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食堂劳务服务	1.00（项）	600,000.00	总价	★1、因系统固化，报价单位以此为准，报价单位：元/年。

采购包2：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食材配送服务	项	%	100.00	百分比	★1、各供应商应当结合自身采购成本、配送服务等成本因素，自主报统一结算比例。例如：某食品在市场价格 为10元/公斤，结算 率为95%，实际结 算价格为9.5元/公 斤。各供应商统一 结算比例报价包括 履约本项目时的所 有产品采购、食材 粗加工、供货、配 送、保险、代理、 人工、搬运（含二 次搬运）、检测、 合理利润、税费及 采购文件要求涉及 的所有费用，在供 货结算时，不得要 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其他任何费用。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服务内容	1、供应商负责食堂综合管理、制定菜单、清洗、加工、烹饪、餐具清洗、消毒、食堂人员管理、食堂物品管护、食堂卫生清洁、食品安全保障（做好留样）及食堂应急安全管理等服务。 2、食堂以采购人职工就餐服务为主，供应商应保证按时按量提供好早餐、中餐、晚餐及临时性内部接待、内部会议、内部培训等餐饮服务。供应商每周五前将下一周拟制好的食谱交由采购人审核后，按食谱安排。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每月工作日的日常工作餐；节假日采购人因工作原因如需就餐时，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接待客餐服务和临时性应急加班餐服务。供应商按加班当天食堂工作人员实际人数收取相应的加班工资。 3、就餐人次 （1）职工早餐、午餐：约300人（包括但不限于资阳融媒体中心、资阳新欣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晚餐（加班值班）：约50人 （3）工作餐、接待桌餐服：据实 4、就餐时间 （1）职工工作餐：周一至周五早餐、午餐 （2）职工加班值班：周一至周四晚餐 （3）工作餐、接待桌餐服务：工作日 注：若需提前或延长就餐时间，采购人应提前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推迟就餐时间的，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临时性应急加班餐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餐标及补助标准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全年标准工作日每日早、中、晚三餐服务。按照厉行节约、合理饮食、文明用餐、安全卫生的原则，结合本地特色，尽量满足干部职工的用餐需求。 （1）早餐 A. 时令蔬菜：2款，每天固定提供（每月更换品种不低于10种）； B. 粥：1款，白米粥、小米粥、绿豆粥、玉米粥、黑米粥、蔬菜粥等，每天轮换提供； C. 热饮：2款，豆浆、鲜牛奶，每天提供； D. 面点：3款，包子、馒头、花卷，每天固定提供；油条一周提供1次； E. 蛋类：2款，白水鸡蛋，每天固定提供；咸蛋、茶叶蛋、煎蛋等每天轮换提供； F. 面食类：2款，面条每天固定提供（牛肉、杂酱、排骨、兔子臊子4选1），水粉、水饺（抄手）每天轮换提供。 （2）中餐 每餐至少提供3道荤菜、2道素菜，米饭、例汤，每天提供粗粮或水果。荤菜每周

			一至周五以鸡、鸭、鱼、兔、牛肉为主荤菜之一。菜品搭配提前1周制定，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注：夏季可一周轮换提供两次冰粉、龟苓膏或酸奶等甜品。） （3）晚餐 主要提供面条等简餐，若有变更，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4）公务接待用餐（供应时间根据采购方实际情况确定），公务接待用餐不超过规定标准。
2	★	食堂运作模式	1、合作模式： （1）采用委托管理+约定服务模式。食材供应商、供应渠道及价格由采购人确定并负责。 （2）委托管理实行包干制：供应商负责提供餐饮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为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管理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工资、奖励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服装及劳保用品费、培训费、不可预见费、管理酬金等），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采购人提供食品制作场地，厨房和餐厅的设备设施、餐厨具和正常维修维护等。供应商因操作和使用不当或故意损坏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水、电、气费用由采购人负责缴纳，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必须爱护相关设施设备，注意节约能源，不得浪费。
			1、食堂管理服务目标 本项目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8号）、《机关职工食堂管理服务规范》（DB51T 2617—2023）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最新规定和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规范、优质的食堂餐饮供应和管理服务，保证准时按质按量供餐，营养结构、菜肴搭配合理，制作安全卫生，达到如下服务管理目标：管理服务合同承诺兑现率100%，服务对象满意率应不低于80%。 （2）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有关饮食卫生制度，对餐厨垃圾的处理要符合资阳市餐厨垃圾相关的管理办法和要求。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供应商须加强安全管理，对厨房设施要做到安全操作，无爆炸、火灾、食品中毒和厨房设备严重损坏等各类事故发生，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相关责任。 （4）发生投诉，供应商及服务团队人员应虚心听取意见或建议，经核实后，及时整改并取得投诉者的谅解。 2、供餐服务要求 （1）工作日餐饮供应一日三餐，工作日正常用餐时间之外和双休日、节假日，供应商需安排适量值班工作人员提供加班、值班工作人员用餐服务。 （2）内部接待餐服务根据有关规定，原则按就餐人均标准配餐。 （3）食材利用要合理安排，厉行节约。 （4）采购人指定的其它合理用餐服务，供应商不得推诿，应及时安排供餐服务。

3、人员配置要求

(1)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全部经过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在入场前供应商应将所有员工名单、职务、身份证复印件、职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体检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交采购人备案，具体人员配置要求见下表：

序号	岗位类别	人数	任职要求	岗位职责
1	厨师长 (兼任项目负责人)	1	55岁以下，男性，具有5年以上的从事餐饮工作经验，其中有3年以上单位食堂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善于统筹协调。	负责食堂服务全面工作，统筹协调各方，推动服务合同履行。全面负责厨房管理、厨房计划、制定菜谱、原料申购计划、菜品制作指导等工作。
2	中式烹调师	1	55岁以下，具有3年以上餐饮或食品行业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人品友善，能吃苦耐劳。	负责每日菜品安排，食材需求安排，食堂库房管理。菜品加工及制作，协助厨师长完成菜品创新等工作。
3	中式面点师	1	50岁以下，具有3年以上餐饮或食品行业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人品友善，能吃苦耐劳。	负责传统面食、烤制品及小吃的制作
4	副厨	1	50岁以下，具有3年以上餐饮或食品行业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人品友善，能吃苦耐劳。	负责切菜、配菜等工作。
8	洗碗工	2	身体健康，人品友善，能吃苦耐劳。	食材清洗、整理，餐具清洗、消毒、工作、保洁。
9	服务员 (含服务主管1名)	3	45岁以下，女性，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人品友善，能吃苦耐劳，具有2年以上餐饮服务相关工作经验。	负责分餐、传菜、接待服务，前厅卫生及就餐环境保洁等工作

3

★

食堂服务要求

	合计	9	1、供应商岗位人员配备可适当调整，但总数不得低于9人，除采购人要求更换外，本项目所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原因、替代人员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更换。其中主厨、副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主厨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协助采购人处理本项目相关事宜，否则做无效响应或违约退出处理。 2、岗位人员应具备与本项目餐饮或食品服务相关的职业技术能力，且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3、以上人员不允许重复任职。
--	----	---	---

(2) 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方可进入工作场所。

(3) 工作人员应当用语规范，态度和蔼，文明礼貌，坚持嘴勤、手勤、眼勤，及时提供服务。

(4)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表现差，能力不强的工作人员进行更换。

4、运作管理要求

(1) 供应商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配合厨房设施设备养护单位做好相关保养工作，建立设备台账和维护保养记录。设备的维护保养费用不计入本次响应文件服务费中，由采购人负责，如是因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非自然的恶意损坏，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维修或更换。

(2) 供应商需在每周四下班前完成下周菜单的制定交采购人，两周菜单不重复，绿色蔬菜除外，且每周提供菜单时，需同时附上此份菜单主菜肴的成本核算明细单。

(3) 供应商要围绕食堂特点和实际情况，加强食品卫生安全，提高菜肴点心质量；坚持优质服务，提高保障水平；提高烹饪技术和员工服务技能；加强成本核算；加强员工劳动纪律教育、监督、检查，制订一整套严格、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落实方案，提出目标指标和相应承诺等，以保障提供优质服务，亦便于采购人监督、检查和考核。

(4)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供应商须有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就餐正常进行。

(5) 严格做好48小时餐食留样工作，并建立相关留样记录台账。

(6) 做好财务管理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检查。

(7) 供应商应积极做好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对其他服务需求应积极响应。

(8) 供应商应对餐具、厨具在使用过程中加以爱护，保证餐具、厨具成色新、无缺损，对成色旧或缺损的餐厨具及时进行更换。

			5、财务运作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餐具的清单，列出损耗率，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在损耗率内，由采购人负责购买，超出年度损耗预算(不锈钢的餐厨具损耗为：年度15%以内，陶瓷餐厨具损耗为：年度25%以内)的餐具添置费由供应商承担。如餐具、厨具因使用管理不当造成损失，供应商需承担相关经济责任。 (2) 一次性餐具、餐巾纸、牙签、洗涤剂、消毒剂、厨具等低值易耗品费用由供应商估算并单独列出，由采购人负责，不计入本次响应文件服务费中。 (3) 供应商需建立规范的经营收支帐目，采购人有权对明显影响餐饮服务水平和供餐质量的不合理项目予以调整。 6、食材耗用的要求 (1) 供应商应本着从节约的实际出发，严禁浪费各种食材和调味品，如发现一次对其进行5-10倍处罚。
4	★	食堂管理服务基本标准	1、服务质量 (1) 服务人员着装统一规范，接待使用礼貌用语，站立微笑服务，以良好的形象接待就餐者。 (2) 遵守就餐供应时间，在规定时间内不得提前停止供餐，必要时需适时延长供餐时间。 (3) 每天备有半成品菜肴作应急使用，保证供应不断档。 (4) 在员工就餐完毕离席后，服务人员应立即做好餐桌、座椅的整理、清洁，确保就餐环境整洁。 2、菜肴点心质量 (1) 原材料加工质量 ①厨房在加工原料过程中，按岗定位，分工负责，规范操作，把好质量关。 ②切配好的原料由专人负责，分类存放，确保菜肴的色泽和新鲜度。 ③烹调按等级、技能分配相应灶位，承担不同种类、不同规格、不同方法、不同要求完成烹调任务。 ④严格控制菜肴一次成熟总量，做到大锅小炒，分批现炒，保持菜肴的色香味。 (2) 卫生管理 ①个人卫生：工作人员必须无传染病史，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保证每年一次参加体检；工作人员上岗必须穿戴整洁统一的工作衣帽，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必须做到“三白”（口罩白、服装白、帽子白）；食品操作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不得留长发、留胡子，不得带戒指、手镯，在直接用手接触食品前，必须洗手消毒；工作人员不得在厨房、切配间等食品加工和出售场所抽烟、吃零食，不得有对着食品咳嗽、打喷嚏等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 ②环境卫生：厨房备有固定专用的残菜容器，残菜必须一日一清，不得久放；食品操作场所和供应场所有防尘、防蝇措施，有灭鼠、蝇、蟑螂的设备；餐厅、厨房保持整洁，地面、墙壁无污垢，天花板无蛛网，门窗明亮，空调风口无积灰，餐桌整洁，餐厅、厨房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清洁，所有工作场所和餐厅无杂物；过道及堆放泔脚的场所每天由专人负责清扫，保持环境整洁。 ③食品卫生：食品操作生熟分开、盛器分开、人员分开、工具分开、存放场所分

		开；所有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做到隔墙隔地、防潮、防四害、防异物；餐具消毒符合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投入使用，已消毒的餐具存放专用保洁柜，柜内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工具、用具、盛器保持无油腻、无污垢、无异味、无水渍；洗涤水池，专池专用。分设餐具、蔬菜、水产品、肉类水池；每天提供的所有食物、菜肴均需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g，并落实专人负责。 ④加工卫生：原材料盛放冰箱必须做到生制品、半成品、熟制品专柜专放，定期冲洗冰箱，存放原材料必须做到先进先出；严格按照卫生要求加工烹制菜肴，严禁将煎炸用油回收后重复使用；绿叶菜必须做到一拣二洗三水浸（半小时以上）四漂洗的操作过程，防止残存农药依附在绿叶菜上；每项加工工序操作前，必须检查原料、调味品、汤料是否变质、是否完好；每餐供应结束后，立即对灶面、锅、勺、铲、操作台、排烟罩、地面、水池等进行清理冲洗，做到一日一清。 3、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和节约使用能耗 （1）水、电、气使用应厉行勤俭节约，由专人负责管理水、电、气的节能工作和建立节能相关制度，安排值班巡查，对水电气的使用进行检查，杜绝人为浪费。 （2）分类建立厨房餐厅设备设施台账制度，并指派专人对厨房专用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报请修复。 （3）供应商在采购人机关食堂的工作人员应爱护食堂炊事用具，不得损坏，防止丢失，并做到存放整齐，使用得当。对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施设备因供应商方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同时，食堂的所有餐具和炊具，工作人员均不得外借，如因人为原因出现外借或丢失的，均按故意丢失处理，由供应商予以照价赔偿。 （4）设备操作人员应熟练掌握设备的性能和操作技术，严禁非技术人员进行操作；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应按操作流程规范操作，凡因操作不当造成自身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	---

1	工作人员须持有效的健康证明。建立食堂从业人员晨检制度，每天早晨工作前对每名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在案。发现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立即离开工作岗位。从业人员有不良思想及行为、精神异常等，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10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5分，扣完为止
2	工作时穿戴干净整洁的工作服、帽、围裙，按要求规范佩戴口罩。并把头发置于帽内。	1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3	不得留长发、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长胡子，不得涂指甲油，不得佩戴首饰(戒指、手链、手表)。	2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4	不得在食品加工和供应场所内吸烟、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背心。	2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5	不得穿戴工作服、帽上厕所。	2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6	售饭使用专用工具，不得用手拿食品，售饭工具手柄部分不得接触食品。处理食品及分餐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使用卫生间后，必须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消毒。建立完善的清洗规章制度。	6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7	盛食品容器、售饭工具清洁卫生，主食品盖布保持干净，定期更换。	4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8	各类炊具、用具摆放整齐、规范。	4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9	炊事机械定期保养，保持清洁。	2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10	地面、墙面、工作台、灶台、售饭台、餐桌保持清洁，做到地面无油腻、锅台无污垢、瓷砖无污痕、售饭台无灰尘、墙面无蛛网、餐桌无油腻。	6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11	洗菜池、洗肉池、洗鱼池分开并有明显标记，保持池内清洁。	4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6	★	考核要求	12	下水道通畅，排水沟无垃圾，无异味。	4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13	设有带盖、密闭的垃圾桶，垃圾随产随清，垃圾容器洁净	4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14	生熟食品，成品、原料、食品与非食品严格分开存放。	4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15	生熟刀、砧板、容器设有明显标记，严格分开使用。	4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16	砧板使用后洗刷干净，浸烫后立起晾放，防止发霉。	2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17	冰箱专人管理，定期化霜。冷冻、冷藏食品不得带外包装箱放入冰箱，原料，半成品须放入容器内放入冰箱，放入冰箱内的原料、半成品不得使用有色塑料袋盛放。	2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18	生菜粗加工后，先洗后切，上架存放。	4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19	必须在冷拼间内加工、销售凉菜。	2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20	加工食品所用原料和半成品必须采用新鲜安全、无腐烂变质的食材；不得购进未经检疫的肉禽食品；不得购入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或者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影响健康的食物；不具备相应许可条件或专用操作场所的，不得制售冷食类食品（如凉拌菜）、生食类食品（如刺身）、裱花蛋糕等高风险食品；须索取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均应索证。	6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21	库存食品按类别上架存放，粮食存放应离墙、离地20公分以上并注意通风干燥。各类调料容器加盖并有标记。	2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22	仓库定期清扫，保持清洁，做到货架无积灰，物品摆放有序。	2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23	每餐收回餐具，按除残渣→碱水刷→净水冲→消毒→保洁的顺序，及时进行清洗消毒，不隔餐、不隔夜。	4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24	消洗间清洁卫生，剩饭、菜渣及时清除。	2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25	公共餐具严格蒸汽消毒，餐具消毒后方可放入保洁柜内并有完整的消毒记录，未经消毒不得放入保洁柜。	2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26	保洁橱、调料橱、杂物橱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混用，个人物品不得带入操作间。	2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27	从业人员熟练掌握食品卫生知识和个人卫生知识。	2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28	加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加工场所，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及时清洗各种设备、容器和用具，做到定期消毒，归位摆放。	1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29	食堂配置一位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原则上每年应接受累计不少于40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	1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30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所有的食品添加剂必须建立台账制度。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刑事的，由公安机关处理。	3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31	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其烹饪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70℃。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1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32	食品加工过程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1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33	建立食堂48小时留餐备查制。	1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34	食堂卫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1分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考核总分：100分			

			(1) 采购人按照考核标准实行考评，可根据工作实际对考评标准不断完善和细化。 (2) 采购人每月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出具问题整改单。采购人根据平时检查结果，有权针对出现的问题对食堂服务商实施处罚，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责成食堂服务商限期整改。
7	★	报价要求	★1、因系统固化，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以此为准：采购预算：600000元/年，最高限价：600000元/年。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即为无效报价。 ★2、因系统固化，报价单位以此为准，报价单位：元/年。
8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对其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疾病和人身安全、安全责任事故、劳务纠纷等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资阳市当年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要求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4、供应商承诺服从采购人及管理部门管理。 ★5、供应商须承诺按规定配备本项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在签订本项目成交合同15日内取得本项目属地化食品经营许可资质。（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如实完整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1）项目服务管理理念和目标；（2）供餐方式及成本控制；（3）厨房日常管理方案；（4）食材验收保管制度；（5）库房管理制度；（6）食堂卫生环境管理及配套设施运行维护方案；（7）服务保障制度。 7、供应商如实完整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1）突然断水、断电、停气的应急预案；（2）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3）消防应急措施预案；（4）操作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8、供应商如实完整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加工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1）加工管理制度；（2）清洗消毒保洁制度；（3）厨房卫生制度；（4）餐厅卫生制度；（5）个人卫生制度；（6）食品留样制度；（7）食品贮存管理制度。 9、供应商如实完整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1）管理机制；（2）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3）员工培训计划；（4）员工辞退制度；（5）争议解决制度。 10、供应商如实完整提供针对本项目自2023年1月1日（含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包2：

标的名称：食材配送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蔬菜、豆制品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质量要求及标准
1	小白菜	梗白色，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2	青菜	梗白色或浅绿色，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3	油菜	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分充足
4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根株均匀
5	韭黄	叶肥挺、色泽淡黄，香味浓郁
6	香芹	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7	水芹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分充足，有清香味
8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
9	菠菜	颜色碧绿，叶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
10	生菜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棵株挺直
11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淡绿色、易折断
12	西洋菜	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嫩脆、易折断，水分充足，棵株挺直
13	油麦菜	叶淡绿、肥厚，无主茎，叶株挺直、水分充足
14	芥菜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分充足
15	菜心	颜色碧绿、梗脆，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16	芥蓝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17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
18	胡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

19	青蒜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分充分，外表无水
20	香菜	翠嫩、挺直、根部无泥，水分充足
21	青椒	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22	西椒	柿形或灯笼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23	辣椒	细长圆锥状，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24	红椒	色泽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25	番茄	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
26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27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
28	莴笋	笋形粗壮、条直、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29	蒜薹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指甲掐之易断
30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细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31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细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32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
33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34	丝瓜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
35	苦瓜	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
36	毛瓜	颜色翠绿、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形正，有一定硬度
37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38	瓠瓜	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一硬度、无弹性
39	佛手瓜	浅绿色，有一定硬度，皮脆，瓜形正
40	角瓜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有一定的硬度、尾蒂有毛刺
41	豇豆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42	毛豆	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的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43	青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
44	四季豆	颜色青绿、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红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后有痕，易断
45	荷兰豆	豆芽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
46	黄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47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48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49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50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51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硬脆、肥大，有辛香味
52	蒜头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53	胡萝卜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
54	青萝卜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
55	白萝卜	颜色为洁白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
56	藕	表皮颜色白中微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
57	茭白	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58	冬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贴、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59	竹笋	笋壳颜色淡黄色、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笋肉洁白脆嫩、水分多
60	茨菰	外包膜颜色淡黄、顶端尖芽淡黄色，形大饱满、洁净，肉乳白细腻
61	香菇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褶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厚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62	平菇	菌为洁白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63	草菇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

64	苞菜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硬脆，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65	茄子	色正（紫、青、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色泽，有弹性不软，个体均匀
66	豆腐	豆腐颜色洁白，有光泽，板豆腐外形完整，厚薄一致，结构紧密，富有弹性，有豆香味
67	凉粉	颜色为淡绿色或洁白色，晶莹透亮，厚薄一致，富有弹性
68	香干	颜色正、外表完好、厚薄均匀、质地紧密、韧性好，香味浓郁
69	千张	颜色淡黄、有光泽薄而韧性足，光洁完整、有豆香味
70	素鸡	颜色洁白，表面干燥光滑，外形完整、结构紧密、有弹性、不碎
71	油面筋	颜色金黄色、光亮，形状有方、三角等，外形完整、松空脆轻，油香味浓

2、肉类质量标准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及标准
1	边猪及其散肉	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立刻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2	猪上肉	瘦肉较多，可带有一定肥肉
3	猪腩肉	带皮，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4	排骨	带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骨肉未分离
5	汤骨	骨头洁白有光亮，附着在上面的肉和筋腱色泽不暗，纹理清晰；肉和筋腱有弹性，无异味

1	★	服务配送清单	6	猪蹄	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7	猪肝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
			8	猪心	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9	猪肺	内呈红色，有光泽
			10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11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
			12	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
			13	猪脑	色红，个匀且无杂质
			14	梅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外表微干或湿润，不沾手，弹性好，肉质纤维细密，整齐，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和碎骨
			15	猪头皮	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无异味
			16	猪头骨	色泽肉红，不带皮，无异味
			17	猪舌	灰白色包膜平滑，无异块和肿块，舌体柔软有弹性，无异味，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异物
			18	猪板油	带油膜的块状脂肪，无异味
			19	猪筒骨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
			20	猪扇骨	带部分瘦肉，色泽肉红，有弹性，不粘手
			21	腮帮肉	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无异味
			22	猪尾巴	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无异味
			23	猪颈肉	肉色发红，无异味

24	猪前肘	肉皮白净，无毛，脂肪洁白，肌肉红润，肥瘦比例适中，外表湿润，不沾手，弹性良好，具有猪肉正常气味，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
25	猪粉肠	肠厚，呈粉红色
26	猪肥油	去皮肥肉，无异味，无杂质
27	猪隔山肉	肉质鲜红有弹性，外表裹着一层白色肉膜，无异味
28	猪胰	扁平长条形，颜色灰暗有光泽，无异味

29	猪耳朵	无种猪猪耳，无毛，无异味，色泽正常
30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31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32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33	鲜鸡	鸡肚内无内脏，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破皮

3、水产质量标准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及标准
1	鱼类	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眼隔膜透明有光泽，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

2	虾类	头尾完整；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蛙类	无伤痕，无异味，表皮光滑
4	黄鳝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个体较大
5	贝类	无臭味，表面清洁完整，有光泽
6	冰鲜鱼	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鱼腹发白，不膨胀；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体表无伤痕
7	冰鲜虾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
8	冰鱿鱼	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9	鱼干	表面洁净有光泽，无盐霜，呈白色或淡黄色，鱼体外观完整，干燥，剖割刀口平滑，无裂纹，无破碎，无残缺

4、水果质量标准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及标准
1	梨类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果身重，结实
2	苹果类	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

3	柑类	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4	桔类	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无病斑及腐烂现象
5	橙类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果身重，无机械损伤；无萎蔫
6	柚类	果实大，圆形或梨形，大小均匀
7	柠檬	色泽浅黄，果实椭圆或圆形，大小均匀，顶端有乳头状突起，无机械损伤
8	蕉类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
9	葡萄类	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10	西瓜	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干疤，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
11	哈密瓜	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
12	香瓜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果身坚实，果面无裂痕、腐烂，大小均匀
13	芒果	大小均匀，外表光滑，有一定硬度，果实结实，无黑斑，无灰斑
14	火龙果	果面火红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15	草莓	色泽鲜红，无烂斑与虫蚀，大小均匀，蒂部有青色

16	红枣	大枣鲜红或深紫，小枣红中带黄，有光泽，果面清洁，无霉烂，无病虫，无破损，手捏手感紧实、不粘，无霉味，无酒味
17	核桃	大小均匀，果壳色明洁净、光滑，果壳无虫孔，无病疤，无破损，无霉斑，果仁饱满，无异味
18	菠萝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常气味；果身坚实，无潮湿溢汁、溢胶；无腐烂
19	枇杷	果实橙黄，新鲜洁净，无异常气味，有一定硬度，无裂果，无腐烂
20	桂圆	果色棕黄，果粒均匀，果身较平滑有光泽；无霉烂，无黑斑

5、粮油干货质量标准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及标准
1	大米	糯米	呈长椭圆形，颗粒均匀，不透明，色泽洁白，气味正常，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2		黑糯米	呈长椭圆形，颗粒均匀，颜色紫黑，气味正常，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3		黑米	色泽天然黑色，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4		糙米	具有该品固有的综合色泽、气味，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5	杂粮	荞麦米	具有该品固有的综合色泽、气味，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6		薏仁米	色白、饱满、圆润，腹沟深宽，有一定粉性；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7		黍米（ 大黄米）	色泽均匀，呈淡黄色颗粒，富有光泽；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8	豆类	小米	色泽均匀，呈金黄色，富有光泽；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9		高粱米	籽粒大小均匀，呈米黄色，形状为椭圆形、倒卵形或圆形，无虫蚀、病斑、霉变等变质现象
10		燕麦	表面呈麦粒原色（土黄色），中间为白色或乳白色；无异味；形态为片状、薄厚均匀，允许有少量碎末；无其他肉眼可见杂质
11		燕麦米	具有燕麦固有的土黄色，籽粒饱满，无变色粒，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12		芸豆	色泽深红，大小均匀，颗粒饱满，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13		绿豆	种皮为绿色、深绿色、黄色、黄绿色、灰绿色等，表面有光泽，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14		红小豆	种皮呈浅红、鲜红、深红或紫红色泽的小豆，有光泽，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15		蚕豆	长方圆形，近长方形，中间内凹，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16		大豆（双青豆、黑豆）	椭圆形、近球形，种皮光滑，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17		豌豆	圆形，有皱纹或无，呈黄色，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18	芝麻	黑芝麻	包装完好，黑褐色至黑色，扁而微椭圆形，上大小，籽粒饱满，无损伤，用指挤压有油性，无杂质
19		白芝麻	包装完好，色泽洁白，扁而微椭圆形，上大小，籽粒饱满、种皮薄，无损伤，用指挤压有油性，无杂质
20	小麦仁		颗粒饱满，洁净有光泽，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21	香菇		菌盖淡褐色至褐色，菌褶淡黄色，形状扁半球形稍平展或成伞形规整。具有香菇特有气味，无异味，无毛发、金属、玻璃、砂石、动物排泄物；无霉烂菇
22	黑木耳		耳正面黑褐色，有光泽，耳背面暗灰色；耳片完整，无薄耳、拳耳、流失耳、虫蛀耳、霉烂耳；具有黑木耳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23	八角（大红）		棕红或褐红色，气味芳香，角瓣粗短、果壮肉厚、无黑变、无霉变、干爽
24	干豆角		色泽呈黑色，具有干豆角特有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有害杂质

- 注：1.在服务期限内，采购文件中引用的国家、行业等标准如有过期失效的，一律按国家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 2.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所配送的食材应保证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和要求，保证所配送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
- 3.采购清单中的各项配送品类明细按采购人的具体实际要求进行配送。
- 4.采购人如有超出采购清单外的品种供应需求，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配送并对食品质量安全负责。

2	★	所配送食材的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8 号）、《机关职工食堂管理服务规范》（DB51T 2617—2023）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最新规定和要求。 1.所有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配送的食材有明确保质期的剩余保质期从生产日期开始计算不得低于标签标注的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无明确保质期的（如鲜蔬菜、鲜肉）必须保证新鲜。 2.本项目不接受冷冻产品、不接受预制菜、不接受国外进口产品（采购人指定的冷冻产品除外）。 3.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4.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规定的食材品名、规格等级要求等按实履约，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各种管理记录档案和台账，详细记载相关内容、随时可查。 6.若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配送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	配送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8 号）、《机关职工食堂管理服务规范》（DB51T 2617—2023）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最新规定和要求。 1.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2.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保证配送货品质量、数量、送货时间(一般为工作日早上8:00前送达。特殊情况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供应商应具有对需保鲜的货品进行保鲜储藏或冷冻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4.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种管理记录档案，详细记载相关内容，必要时可查。 5.供应商需做好严格配送的食材/品安全保障工作： (1)所有配送食材/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如：有效期、包装等)。肉类留样保存48小时，其余规定食材/品留样保存一周。 (3)每批次配送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食材/品的正规票据、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投标时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自行承担所配送食材/品的安全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6.配送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工作日和临时配送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处罚并取消配送资格。
			1.配送食材交付时应当按采购人单位索票索证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票、证复印件，提供当日每项食材的检验（测）报告及合格证等。具体要求如下： （1）首次配送蔬菜时须提供其固定供应基地相关材料备案，如有更改须报采购人审

4	★	食材验收要求	核同意。每次配送时须提供当天每项食材的农残检测证明材料，严禁出现农残超标情况。 (2) 首次配送畜、禽肉类时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有更改须报采购人审核同意。每次配送肉类时须提供当天每项肉类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猪肉还须附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首次配送粮油、米面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时须提供的资质证明包括：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有更改须报采购人审核同意。每次配送时须提供当天每项食材的检测报告。 (4) 首次配送禽蛋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有更改须报采购人审核同意。每次配送时须提供当天每项禽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 (5) 首次配送水果；时须提供其固定供应基地相关材料备案，如有更改须报采购人审核同意。每次配送时须提供当天每项水果的农残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严禁出现农残超标情况。 注：上述食材验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查验后由中标供应商统一负责保管，每月汇总后统一提交采购人留存。 2.实物检验。成交供应商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食材质量进行实物检验，初步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1) 若检验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代表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交货现场进行问题确认。若食材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质量不符而需要退（换）货的食材，中标供应商须30分钟内更换到位，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视作成交供应商拖延配送。 (3) 交货质量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代表成交供应商所供食材的最终质量。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3.交货数量检验 (1) 成交供应商每次配送食材须随货附上一式三联的送货单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数量和质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验货为准）。送货单须详细注明食材名称、品牌（如有）、生产许可编号或生产批号（如有）、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或送货数量偏离订货数量的±3%，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2)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中标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数量不足而需要补货的食材，中标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补充到位。在补充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供应商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到位，视作中标供应商拖延配送。 4.食材出现以下情况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货： (1) 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采购人的计划要求的。 (2) 带包装的食材，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
---	---	--------	--

			(3) 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4) 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5	★	车辆及人员配置要求	1.成交供应商配套设置“食品配送专用车辆”即冷藏车1辆，常温厢式车辆1辆。 （针对常温厢式车证明材料可提供：（1）若为自有常温厢式车辆，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和购置发票；（2）若为租赁常温厢式车辆，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和租赁协议（合同）及任意一次租赁费用转账凭证（银行转账账单）；前述（1）-（2）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其中任意一种均予以认可。针对冷藏车证明材料可提供：（1）若为自有冷藏车，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和购置发票；（2）若为租赁冷藏车，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和租赁协议（合同）任意一次租赁费用转账凭证（银行转账账单）；前述（1）-（2）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其中任意一种均予以认可） 2.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驾驶员2人、售后人员不低于1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驾驶员、售后人员名单，包含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担任岗位，前述人员无犯罪吸毒史。 3.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日常配送人员名单，人数不低于5人（包含配送员不低于2人、分拣员不低于3人），包含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担任岗位。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出具配送人员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函或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材料；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出具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如名单内人员无法继续从事本项目配送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补充人员。 4.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应急团队名单（其中：紧急联络员1人，应急采购员1人，应急配送员1人），包含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担任岗位。负责处理食堂临时采买需求（如临时餐叙接待、打包）、突发情况应急处理、特殊时段采买需求（如节假日、加班用餐）、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的食物中毒事故。若采购人有临时紧急需求，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送达。 5.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且负责整个项目管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出具项目经理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函或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材料及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 6.以上所有人员变动须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采购人，并及时做好替换人员工作交接。 注：同一人员不得兼任不同岗位。

6	★	供应商退出机制	本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食品和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提供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提供的产品有腐烂变质的； 4.非法分包、转包他人的； 5.所配送的物资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最新要求的，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6.在配送期间相关资质失效、丧失或出现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其履约行为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 8.不按规定时间送货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报，达到3次的； 9.严重缺失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条件的；不符合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要求，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0.达到“成交供应商原材料验收考核办法”要求的单方解除条件的； 11.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	考核办法	1.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接受采购人的考核管理，遵守考核制度和规则(相关制度及规则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提供)。(注：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2.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内对成交供应商进行随机考核。一个自然年度内，如供应商累计三次考核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成交供应商原材料验收考核办法》。 <table><tr><th colspan="3">成交供应商原材料验收考核办法</th></tr><tr><th>序号</th><th>考评指标</th><th>考评细则</th></tr><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货品质量</td><td>1.提供冷冻产品、预制菜的，出现一次，处以1000元的扣款。单个合同期内出现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td></tr><tr><td>2.提供过期食品的或食材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的情况，出现一次，处以1000元的扣款。单个合同期内出现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td></tr><tr><td>3.数量偏差±3%以上的，出现一次，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的扣款并将偏差的数量补齐。</td></tr><tr><td>4.包装严重损坏、混乱，影响食材使用的，出现一次，处以1000元的扣款。</td></tr></table>	成交供应商原材料验收考核办法			序号	考评指标	考评细则	1	货品质量	1.提供冷冻产品、预制菜的，出现一次，处以1000元的扣款。单个合同期内出现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提供过期食品的或食材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的情况，出现一次，处以1000元的扣款。单个合同期内出现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数量偏差±3%以上的，出现一次，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的扣款并将偏差的数量补齐。	4.包装严重损坏、混乱，影响食材使用的，出现一次，处以1000元的扣款。
成交供应商原材料验收考核办法															
序号	考评指标	考评细则													
1	货品质量	1.提供冷冻产品、预制菜的，出现一次，处以1000元的扣款。单个合同期内出现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提供过期食品的或食材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的情况，出现一次，处以1000元的扣款。单个合同期内出现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数量偏差±3%以上的，出现一次，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的扣款并将偏差的数量补齐。													
		4.包装严重损坏、混乱，影响食材使用的，出现一次，处以1000元的扣款。													

					5.提供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出现一次，处以5000元的扣款。
			2	配送时效	中标供应商送货迟到30分钟（含）以内，出现一次，处以100元的扣款，迟到30分钟以上的处以1000元的扣款。单个合同期内出现3次以上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服务态度	1.未及时配合采购人的合理需求，一次处以1000元的扣款，拒绝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配送人员未经体检，无健康证明一次处以1000元的扣款；
			4	运输要求	1.承装原材料的容器不清洁的、破损的，发现一次处以500元的扣款。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影响正常开餐的，出现一次处以2000元的扣款。
					3.配送车辆不整洁的，发现一次处以500元的扣款。
					4.配送人员未按要求穿着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发现一次处以500元的扣款。
					5、送货错误影响采购人正常开餐的，出现一次处1000元扣款。
			注：1.所涉及扣款因成交供应商管理原因造成的，不能转嫁处罚员工。 2.每次考核扣款金额超过5000元的视为不合格；一年中若有三次考核不合格		
8	★	费用结算	1.考核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配送合同。 2.因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 3.食材市场价格的确定，原则上采用资阳市发改委最近一期公布的部份农贸市场主副食品零售价格表公布的同种类食材的价格或周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询价作为参考价。对于网上未公布的配送食材，采购人通过周边农贸市场、超市询价后作为参考价。 3.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合同暂估价，配送服务期内的结算总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9	★	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应当结合自身采购成本、配送服务等成本因素，自主报统一结算比例。例如：某食品在 market 价格为10元/公斤，结算率为95%，实际结算价格为9.5元/公斤。各供应商统一结算比例报价包括履约本项目时的所有产品采购、食材粗加工、供货、配送、保险、代理、人工、搬运（含二次搬运）、检测、合理利润、税费及采购文件要求涉及的所有费用，在供货结算时，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因系统固化，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以此为准：采购预算：700000元/年，最高限价：700000元/年。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即为无效报价。		

10	★	安全要求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立即派专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妥善处理，及时将不适者送往医院进行救治，由成交供应商垫付相关费用，明确责任后相关单位按权责分别支付。如因食材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此给不适者造成身体伤害，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由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注：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11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如实完整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1）组织机构设置；（2）配送时效性保证措施和配送路线规划；（3）管理制度（至少包括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食材原料出库、入库管理制度、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4）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及食品安全运送制度；（5）食材原料溯源和采购索证索票制度；（6）应急预案（至少包含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特殊时期或食材供应短缺应急处理办法、发生影响正常配送（如停水停电停气、交通管制、自然灾害）的突发情况处理） 2、供应商如实完整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售后服务人员管理措施；（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至少包含食品质量安全体系、产品技术标准与规范、质量安全保障措施）；（4）食材检验管控措施；（5）对不合格食材退换处置措施。 3、供应商如实完整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仓储场所，且能够满足食材存放、分拣、物流等工作需要。 4、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后，将为本项目专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险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期间。因食品原料质量引发的安全事故，由该保险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供应商如实完整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自2023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	------	--------	--------

1	★	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合同。
2	★	服务地点	资阳市雁江区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资阳市财政局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资财采〔2019〕3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采购人按月付给成交供应商劳务费，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次月20日前支付上月费用供应商根据每个服务周期的总金额按照12个月分期每月据实结算方式，如有考核扣款则在后续最近一期支付款项中相应扣减后进行支付，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根据成交供应商据实开具发票结清上月货款。 2付款条件：采购人按月付给成交供应商劳务费，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次月20日前支付上月费用供应商根据每个服务周期的总金额按照12个月分期每月据实结算方式，如有考核扣款则在后续最近一期支付款项中相应扣减后进行支付，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根据成交供应商据实开具发票结清上月货款。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必须遵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履行。 2.如因中标（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1）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2）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相应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若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派劳务人员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采购人无直接关联。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合同。
2	★	服务地点	资阳市雁江区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资阳市财政局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资财采〔2019〕3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采用批次供货，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原料验收合格后，经验收人签字确认，在手续俱全且每个月物资供货完成后（如有考核扣款则在后续最近一期支付款项中相应扣减后进行支付），根据成交供应商据实开具发票次月20日结清上月货款。 2付款条件：采用批次供货，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原料验收合格后，经验收人签字确认，在手续俱全且每个月物资供货完成后（如有考核扣款则在后续最近一期支付款项中相应扣减后进行支付），根据成交供应商据实开具发票次月20日结清上月货款。
6	★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必须遵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履行。 2.如因中标（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1）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2）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相应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若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派劳务人员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采购人无直接关联。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磋商文件说明：【说明1：“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采购包2：

磋商文件说明：【说明1：“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磋商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2023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3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经备案的公司章程。⑤ 若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则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投标（响应）函,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2023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3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经备案的公司章程。⑤ 若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则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投标（响应）函,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食品经营资质	供应商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电子证书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因系统固化原因，序号1以此为准）。	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承诺函；无明确要求的，只需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函中承诺严格遵守并履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其他资料,服务内容要求、商务要求应答表,技术要求应答表,报价表
3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相应材料，且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其他资料,服务内容要求、商务要求应答表,技术要求应答表,报价表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因系统固化原因，序号1以此为准）。	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承诺函；无明确要求的，只需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函中承诺严格遵守并履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其他资料,服务内容要求、商务要求应答表,技术要求应答表,报价表
3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相应材料，且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其他资料,服务内容要求、商务要求应答表,技术要求应答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采购包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2： 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 采购包1：服务方案、应急预案、人员管理方案、加工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服务团队、履约能力。采购包2：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货源保障及实力、食品安全能力及人员要求、类似业绩，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磋商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磋商报告中记录。磋商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会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 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项目服务管理理念和目标；（2）供餐方式及成本控制；（3）厨房日常管理方案；（4）食材验收保管制度；（5）库房管理制度；（6）食堂卫生环境管理及配套设施运行维护方案；（7）服务保障制度。上述7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内容表述错漏、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得2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5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21.0000	主观	其他资料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1）突然断水、断电、停气的应急预案；（2）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3）消防应急措施预案；（4）操作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上述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内容表述错漏、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12.0000	主观	其他资料
	人员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管理机制；（2）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3）员工培训计划；（4）员工辞退制度；（5）争议解决制度。上述5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内容表述错漏、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2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6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16.0000	主观	其他资料

详细评审

加工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加工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1）加工管理制度；（2）清洗消毒保洁制度；（3）厨房卫生制度；（4）餐厅卫生制度；（5）个人卫生制度；（6）食品留样制度；（7）食品贮存管理制度。上述7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内容表述错漏、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得2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21.0000	主观	其他资料
-------------	---	---------	----	------

服务团队	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置的基础上，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得重复）进行评审：1、拟派厨师长（1人）：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①中式烹调师技师(二级)及以上的得5分；②中式烹调师高级工(三级)的得4分；③中式烹调师中级工(四级)的得3分；④中式烹调师初级工（五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2、拟派中式烹调师（1人）：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①中式烹调师高级工(三级)及以上的得3分；②中式烹调师中级工(四级)的得2分；③中式烹调师初级工（五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3、拟派中式面点师（1人）：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社会评价组织颁发的三级及以上面点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须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s://zscx.osta.org.cn/）”截图，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①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进行电子签章；②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但未按现行标准（一至五级）明确的，中级对应四级，高级对应三级，特级（含特一级、特二级、特三级等）对应二级及以上。	10.0000	客观	其他资料
------	---	---------	----	------

	履约能力	1.根据供应商2023年1月1日（含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类似业绩是指食堂外包服务类）。提供1个得5分，每增加1个得2.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供应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同时提供合同和通知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0	客观	其他资料
价格分	价格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组织机构设置；（2）配送时效性保证措施和配送路线规划；（3）管理制度（至少包括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食材原料出库、入库管理制度、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4）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及食品安全运送制度；（5）食材原料溯源和采购索证索票制度；（6）应急预案（至少包含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特殊时期或食材供应短缺应急处理办法、发生影响正常配送（如停水停电停气、交通管制、自然灾害）的突发情况处理）。上述6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内容表述错漏、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5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30.0000	主观	其他资料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售后服务人员管理措施；（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至少包含食品质量安全体系、产品技术标准与规范、质量安全保障措施）；（4）食材检验管控措施；（5）对不合格食材退换处置措施。上述5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内容表述错漏、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得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5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25.0000	主观	其他资料
		1.供应商有仓储场所，且能够满足食材存放、分拣、物流等工作需要。拥有仓储场所≥90平方米的，得6分；90平方米>仓储场所≥60平方米的，得4分；60平方米>仓储场所>0平方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			

详细评审	货源保障及实力	项最多得6分。(注：①若为租赁须提供仓储场地租赁合同扫描件及任意一次租赁费用转账凭证（银行转账账单）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②若为自有须提供自主拥有的产权证明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③提供场地照片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或合作或合作自建有冷库，本项最多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注：（1）若为自有，提供自有冷库的产权证明材料及冷库照片；（2）若为租赁，提供租赁协议和冷库照片及任意一次租赁费用转账凭证（银行转账账单）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3）若为合作，提供合作协议及冷库照片；（4）若为合作自建，提供合作自建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冷库照片；前述（1）-（4）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其中任意一种均予以认可。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 3.在满足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每增加提供1辆常温厢式车辆得3分，最多得3分，每增加提供1辆冷藏车得3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针对常温厢式车辆证明材料可提供：（1）若为自有常温厢式车辆，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和购置发票；（2）若为租赁常温厢式车辆，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和租赁协议（合同）及任意一次租赁费用转账凭证（银行转账账单）；前述（1）-（2）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其中任意一种均予以认可。针对冷藏车证明材料可提供：（1）若为自有冷藏车，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和购置发票；（2）若为租赁冷藏车，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和租赁协议（合同）及任意一次租赁费用转账凭证（银行转账账单）；前述（1）-（2）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其中	15.0000	客观	其他资料
------	---------	--	---------	----	------

		任意一种均予以认可。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能力及人员要求	1、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后，将为本项目专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险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期间。因食品原料质量引发的安全事故，由该保险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得分标准如下：保障金额$\geq$500万元，得7分；500万$>$保障金额$\geq$200万，得5分；保障金额$<$200万，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7分。注（第①-③项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①提供保单正本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保单的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实施期；②提供保单正本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已有保单有效期至完全覆盖本项目实施期的，并提供承诺按已有保单金额续保至覆盖本项目实施期（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自拟）；③提供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投保的，需承诺保单的有效期覆盖本项目实施期（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自拟）。2、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置的基础上，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3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历（不要求工作经历均在供应商单位任职期间）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①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职证明函；②提供项目经理3年及以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0000	客观	其他资料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提供1个得5分，每增加1个得2.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任意一次付款凭证（银行转账账单）和业主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其他资料

价格分	价格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供应商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要求、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要求、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